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
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專案教師)」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**

112.10.18 製表

專案教師--主聘單位

(中心、室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

行政單位：教學資源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
 農學院：動物科學與畜產系、木材科學與設計系
 工學院：機械工程系、生物機電工程系
 管理學院：企業管理系
 人文暨社會科學系：社會工作系、幼兒保育系、休閒運動健康系
 獸醫學院：獸醫學系
 達人學院：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

重點作業	辦理期間	相關作業
自評	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8 日前	1. 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通過項目，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。 2. 謹訂於 <u>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:30~5:00</u> 及 <u>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:30~5:00</u> ，於電子計算機中心 (IB103 教室) 舉辦二場次「 <u>教師/教學人員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</u> 」，歡迎參加評鑑之專案教師及相關業務承辦、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。 3. 請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，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， 至遲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前將評鑑評分表(教師親自簽名)及具體佐證資料 ，送相關單位認證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教學資源中心、體育室或語言中心辦理初評。
初評	113 年 3 月 31 日前	評鑑資料及表冊提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；或教務處(教學資源中心)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辦理初評。
複評	113 年 4 月 21 日前	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提送之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，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。
核備	113 年 5 月 19 日前	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(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)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(教學資源中心)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。

備註：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，將另行通知。